**花蓮縣107年度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」開班計畫**

附件三

1. 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**。**
2. 目的：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，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課程，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。
3. 辦理單位：
	1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	2. 執行單位：花蓮縣市教育處。
	3. 協辦單位：花蓮縣壽豐鄉豐裡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新住民學習中心。
4. 培訓班別、時間與報名資格：
5. **教學支援人員資格課程班**（研習節數36節，課程表如表2）
6. 報名資格：

年滿二十歲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（1）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
（2）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外籍學生。

（3）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東南亞語系(所)學生（含畢業生）。

（4）擁有教師證及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之證書。

1. 開班日期及上課地點

　　　　 第一梯次：107年8月1日~8月31日

 地點：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(花蓮縣富里鄉富里村永安街52號)

1. **教學支援人員進階課程班**（研習節數36節）
2. 報名資格：

已取得「教學支援人員」證書者。

1. 開班日期及上課地點

　　　　 第一梯次：107年8月1日~8月31日

 地點：花蓮縣社會福利館(花蓮縣花蓮市文苑路12號)

1. **教學支援人員回流教育課程班**（研習節數8節）
2. 報名資格：

己取得「教學支援人員」研習證書者，並有授課證明者；或己取得「教學支援人員」進階班研習證書者。

1. 開班日期及上課地點

 第一梯次：107年8月1日~8月31日

 地點：花蓮縣社會福利館(花蓮縣花蓮市文苑路12號)

培訓人數：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每梯次以40人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
1. 參加費用：本課程免費。
2. 報名方式：請於107年6月29日(星期五)前備妥個人基本身份證件（身份證、居留證、縣市培訓證書等）影本，擇一方式報名：
	1. 新住民語文教育資源網(http://newres.pntcv.ntct.edu.tw)線上報名
	2. 填妥個人報名表後傳真報名：03-8654001或e-mail報名：hcs1210@gmail.com或洽詢聯絡窗口：黃致翔主任，電話：03-8652183#11。
	3. 報名教學增能課程班者，需檢附內政部或各縣市母語人才相關研習證書。
	4. 報名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者，需檢附具國教署核定文號之教學支援人員證書。
	5. 報名回流教育班者，需檢附具國教署核定文號之教學支援人員證書及授課證明；或檢附「教學支援人員」進階班研習證書者。
3. 結業證書：
	1. 教學支援人員課程班學員上課時數需達總上課節數六分之五(30節)以上，始能參加各班之結業評量，評定合格者，由縣市政府核發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」研習證書。
	2. 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學員上課時數需全程上課，始能參加各班之結業評量，評定合格者，由縣市政府核發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」進階研習證書。
	3. 回流教育課程班學員全程參與者，由縣市政府核發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」回流教育研習證書。
4. 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補助支應。
5. 獎勵：辦理本活動人員依規定敘獎。
6. 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